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31 日(四)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內
- 三、主 席：王主任委員惠美(陳副主任委員逸玲代理)

紀錄：蔡坤騰

- 四、出席委員：王委員蘭心、王委員智弘、葉委員彥伯(楊技士婷馨代理)、吳委員坤旭(張副隊長彩鈴代理)、李委員俊德(張科員代理科長孟秋)、謝委員儒賢、蔡委員盈修、洪委員雅鳳、張委員斯寧、陳委員玫伶、駱委員明潔、邱委員垂勳、呂委員敏昌、吳委員帆。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上次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

一、幼托整合後，2-3 歲幼兒園之幼幼班篩檢情形為何？

(一) 委員提問：

- 張委員斯寧：有關 3-6 歲幼兒入園篩檢，建議請訪視輔導人員、評鑑委員於入園時確認是否落實。
- 駱委員明潔：針對幼幼班，通報篩檢責任歸屬。

(二) 各單位回應

教育處回應：

1. 有關 3-6 歲衛生局幼兒入園篩檢，由本處行文轉知幼兒園，配合衛生局辦理，本縣衛生局結合基層小兒科醫師與衛生所護理人員成立篩檢團隊入園篩檢服務。

2. 每年四月及十月為兒童發展篩檢月，本處行文幼兒園請園方進行兒童發展篩檢，包含園內各年齡層之幼生，並督導尚未回報之幼兒園儘速完成通報，逐年提高通報率。

- 社會處回應：每年度四月與十月為兒童篩檢月，發文給教育處，並由教育處轉知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所進行全員篩檢，並由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彙整資料，往年回復率約 2 成。後辦理兒童篩檢線上說明會，回復率提高至 8 成，幼兒園通報率有提升，今年度教育處規劃針對幼兒園老師進行兒童發展篩檢訓練課程。
- 另針對篩檢通報，如幼兒 2-3 歲仍於托嬰中心收托則由社會處主責，若進入幼幼班則由衛生局主則。

二、目前電子菸專賣店，是否有相關規範？

(一) 委員提問

- 兒少委員：電子菸自治條例制定進度？

(二) 各單位回應：

- 警察局回應：電子菸自治管理條例屬衛生局權責，會再與衛生局討論如何辦理。

(二) 提案討論：

案號	109 年第 2 次第 3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教學正常化」案，提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	請教育處轉知學校，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應尊重學生之生理需求。請教育處督學針對轄區學校隨機查核輔導，落實教學正常化，避免借課情形。		
後續辦理情形	※教育處 有關教學正常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持續派員視導所轄學校教學正常化落實情形。另，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函知各校有關學生上課時有生理需求一案，請各校轉知所屬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應尊重學生之生理需求。		
前次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統計視導之相關結果。		
後續辦理情形	※教育處 109 學年度本縣所屬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被視導校數 44 校，針對是否有借課之統計結果：有借課情形 5 校，無借課情形 39 校。本處將持續追蹤學校缺失改善情形，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前次主席裁示	持續列管，請教育處針對有缺失之學校持續追蹤，逐漸落實教學正常化。		
後續辦理情形	※教育處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110 學年度持續派員視導所轄學校教學正常化落實情形。		
本次會議委員建議	<p>蔡盈修委員：</p> <p>➢ 建議兒少代表進行抽樣調查，請教育處提供全縣國中小數據、每年度督察學校數據？是否有特別督察？109 學年至 110 學年是否有違規現象增減情形？亦或找出違規熱區，並增加督察頻率。</p> <p>謝委員儒賢：</p> <p>➢ 社會處可協助兒少代表製作兒少版的 CRC 影子報告，政策執行與兒少實際感受會有落差。</p> <p>王委員智弘：</p> <p>➢ 視導分三類-公文通知例行視導、督學主動出擊(臨時性)、中央臨時查訪，111 年 3 月 24 日再次行文轄下學校注意，並於教育處處務會議提醒督學加強執行，且督察報告內亦有教學正常化項目，增加督學抽查頻率及學生訪問調查。</p>		
本次會議主席裁示	持續列管，請教育處持續派員督導教學正常化，後續請教育處針對派學校視導狀況進行說明。		

案號	109 年第 2 次第 4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校園霸凌問卷調查」案，提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	請教育處評估考量使用網路填寫問卷；針對霸凌之受害者、加害者，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加以輔導；針對問卷修正，請中央兒少代表如有中央相關會議時提案修正，另請教育處將問卷調查之相關修正建議函轉教育部。		
後續辦理情形	※教育處 本府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函請各校有關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一案，依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代表提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改用網路不記名問卷，環保且較為隱密一節，鼓勵各校以網路施測，以收環保及隱密之效並轉知教育部問卷調查之相關修正建議。		
前次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統計使用網路施測之學校數目。		
後續辦理情形	※教育處 經查本縣計有 21 校(國中 3 校、國小 18 校)使用網路施測。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持續列管，請教育處可依委員建議，針對「網路問卷」、「紙本問卷」分析統計結果是否有差異，以利提升學校使用網路施測比率。		
後續辦理情形	經查本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計有 14 校(國中 4 校、國小 10 校)使用網路施測，據學校表示，線上與紙本結果差異不大，惟線上施測回收率較低，學校較難追蹤與關懷。		
本次會議委員建議	蔡盈修委員： ➢ 建議確認母群體，針對問卷正確率與有效率，差異性不大為何?應清楚說明，以利了解。		
本次會議主席裁示	持續列管，請教育處針對 110 年度第二學期各校網路施測與紙本施測進行統計，並清楚說明執行情形。		

案號	110 年第 2 次第 2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提升線上授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及電子設備能力操作技巧之訓練。		
說明	<p>一、疫情期間遠距教學時，部分老師不會使用麥克風、螢幕錄製等功能，導致學習課堂時間的拖延。</p> <p>二、因為線上課程缺少教師的課室監督與互動，以至於學生欠缺課堂參與積極度。</p>		
辦法	<p>一、建請每學期至少模擬一次線上課程。</p> <p>二、建請教育處辦理線上教學優良教師之課程觀摩。</p>		
單位回應	<p>※教育處</p> <p>一、本府於教育處雲端平台「自主學習專區」已整理教學工具應用說明影片、雲端教學平台功能介紹、雲端教材與電子書彙整、雲端帳號建立與管理懶人包等，並轉知各校教師參考運用。</p> <p>二、疫情爆發之前已要求各校必須模擬遠距教學模式，務必熟悉線上會議、雲端平台及工具使用方式。後續於疫情期間，各校皆改以遠距方式上課，教師對相關操作熟悉度已大幅成長。</p> <p>三、109 學年度已商請原斗國中小辦理線上教學公開觀課活動，110 學年度可再規劃其他場次。</p> <p>四、為因應 9 月 1 日開學，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假村上國小辦理兩場次「線上實體與遠距混合教學線上增能研習活動」，對象為學校資訊組長及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研習之後，將研習簡報及影片連結放於教育處新雲端公告，作為各校開學前準備，並請各校於開學 1 個月內，利用教師備課日、教師增能研習、平時課室教學等時間完成「實體與遠距混合教學」演練並留存照片紀錄，展現與提升教師數位科技和資源運用之專業知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p>		
前次會議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持續精進教師數位能力。		
後續辦理 情形	<p>※教育處</p> <p>一、本府業已公告要求各校，開學應進行資源盤點與整備，規劃線上教學策略及相關措施，並辦理模擬線上教學演練，期展現與提升教師數位科技和資源運用之專業知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p> <p>二、109 及 110 學年度本處分別假原斗國中小及村上國小辦理線上教學優良教師之課程觀摩，未來亦將持續辦理，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及電子設備操作技巧。</p> <p>三、自 110 年度 5 月份起至 12 月底，縣網中心共規劃辦理 45 場次遠距教學知能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相關課程(GSUITE 及數位學習計畫)，提升教師數位科技和資源運用之專業知能。</p>		
本次會議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請教育處持續辦理。		

案號	110 年第 2 次第 1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開設學習歷程檔案製作之教學課程，以利學生盡早了解學習歷程檔案。		
說明	<p>一、因應 108 新課綱教育部推行學習歷程檔案，取代舊課綱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的優化改良。</p> <p>二、彰化縣第六屆兒少代表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學習歷程製作線上調查」，回收 373 份有效問卷，其中 224 份來自國中學生，139 份來自高中職學生。根據問卷分析，74%國中及高中學生完全不了解學習歷程如何製作，且有 70%不清楚學習歷程的用途和目的。</p> <p>三、透過線上表單回饋與討論發現，如有學習歷程之範例，更有助於學習歷程檔案之製作。</p>		
辦法	<p>一、建請教育處於國三階段開設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課程。</p> <p>二、希望教育處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之範例。</p>		
單位回應	<p>※教育處</p> <p>一、本府業於 110 年 9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322914 號函請本縣各國民中學針對國中三年級學生可運用彈性學習或升學輔導、生涯輔導等課程，進行學習歷程檔案製作之宣導及教學課程，以利學生了解相關資訊。</p> <p>二、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範例，業請各校自教育部「108 課綱資訊網」下載「認識學習歷程檔案」之範例提供學生參考。</p>		
委員建議	<p>謝委員儒賢：學習歷程檔案的相關作業規定，家長扮演教育夥伴的角色，如果家長端幫助有限，有可能會導致教育階級化更加嚴重。</p> <p>蔡委員盈修：學習歷程檔案將取代現有書審資料，因此學校應輔導、幫助學生於期限內輸入資料。</p> <p>徐委員婷芳：經驗上，在尋求有關課綱問題解答，並非可以得到答案。或是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模板之形式，未知採取文件檔、PPT、PDF 等何者較為適合。</p> <p>陳委員玫玲：就觀察各校分享，每間學校的輔導的積極程度不一。另外家長社經地位不一，如未能理解脈絡，也無法幫助學生。</p> <p>呂委員敏昌：舉例個人經歷，學校會督促學生上傳，也會提醒家長。</p>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	因應 108 新課綱，請教育處持續推動輔導學習歷程檔案。		
後續辦理情形	本府業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於教育處雲端系統公告各校(編號：11101200)，建請各國民中學於會考後針對國中三年級學生安排學習歷程檔案宣導及教學課程，並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本次會議委員建議	<p>蔡盈修委員：</p> <p>➢ 針對弱勢兒少較無人可協助，恐影響其升學權益。</p> <p>謝委員儒賢：</p> <p>➢ 彰化縣政府設立青少年職涯發展中心，可協助扮演職業性向探索。</p> <p>王委員蘭心：</p> <p>➢ 社會處可與教育處合作，使弱勢孩子有機會得到相關協助，社會處青少年中心可發展亮點方案協助弱勢孩子。</p> <p>兒少委員：</p> <p>➢ 坊間有許多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坊或付費方式之廣告，惟對兒少負擔較大，是否可邀請教授或講師辦理免費或收費較低課程，指導兒少了解與如何製作學習歷程檔案。</p> <p>➢ 每學期可上傳件數及容量有限，若以上傳資料不符合大學校系要求，是否有補救措施？</p>		
本次會議主席裁示	持續列管，請教育處提供校方現場實際之作法，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案號	110 年第 2 次第 3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學校針對有身心障礙之學生班級，加強老師入班宣導學生如何適當與班內身心障礙之學生相處及溝通。		
說明	因多數學生較不理解身心障礙學生之行為或表達方式，導致部分學生對身心障礙學生有偏見與歧視，造成身心障礙學生被霸凌或排擠之現象。		
辦法	建請各校可邀請相關領域專業講師，至班上與同學們指導如何與身心障礙學生互動與相處，降低偏見、霸凌、排擠現象之產生。		
單位回應	<p>※教育處 本處每年會辦理相關的知能研習(如:本年度針對縣內輔導人員及教師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研習課程有針對學生之安全教室與霸凌事件處遇輔導，其含括對象包含身心障礙學生等弱勢學生)，提醒學校加強宣導。倘班級中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導師亦得向輔導室、學務處或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尋求協助，以避免造成身心障礙學生被霸凌或排擠之現象。</p> <p>※社會處 本處針對有嚴重的行為及情緒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委託彰化師範大學提供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並自 107 年起開始與教育處特教中心合作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合作計畫，針對有使用行為輔導服務且就讀本縣學前及國教階段的輔導個案，經過家長同意，本處會提供個案相關資料，特教中心則會主動聯繫學校老師關心和了解服務對象在學校的狀況及所需的資源，並視學校需求提供轉銜會議、輔導會議、個案研討、諮詢服務及辦理增能研習課程。</p>		
委員建議	<p>呂委員敏昌：有關宣導，是應入班宣導還是依需求評估？建議宣導教育可以向下延伸至幼兒園階段。</p> <p>楊委員文傑：建議不單只是針對身障學生接觸的師生宣導，而是能夠讓全體師生都能理解特殊生。</p> <p>陳委員玫玲：建議轉銜機制落實，資訊較能無縫接軌。教師班級經營，例如專業人員進駐宣導、學生或其家長經驗的表達，幫助環境內孩子學習，達到融合教育目的。依需求訂定 IEP 個別教育計畫與 IFSP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p>		
主席裁示	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讓特教生與一般生融合，請教育處持續輔導。		
後續辦理情形	<p>※教育處 本處將持續辦理相關的知能研習(如:本年度針對縣內輔導人員及教師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研習課程有針對學生之安全教室與霸凌事件處遇輔導，其含括對象包含身心障礙學生等弱勢學生)，提醒學校加強宣導。倘班級中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導師亦得向輔導室、學務處或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尋求協助，以避免造成身心障礙學生被霸凌或排擠之現象。</p>		
本次會議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請教育處持續辦理。		

八、工作報告：

- (一)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執行情形報告：請各單位依各年度備查目標值及達成率持續辦理。
- (二) 各單位110年1-12月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

九、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委員建議：

(一) 謝委員儒賢：

1. 針對第28頁少輔會報告，有關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配置僅一名幹事，其餘皆為志工，業務推動是否得以穩定？
少輔會：人力經費申請有困難，119萬元已核定，惟預算尚未經立法院核准，為避免繳回預算尚未動支；目前擬由現有專業志工試辦相關方案，並持續爭取社會安全網經費挹注少年輔導業務。

(二) 蔡委員盈修：

1. 針對第43頁教育處報告，家庭教育業務辦理請依照教育部今年2月新頒布之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長期計畫辦理。
教育處：本次會議手冊資料為110年度之辦理成果，針對111年度新頒布之計畫，教育處已有持續辦理中。

(三) 陳委員玫伶：

1. 針對少輔會人力執行聘用情形，目前僅一位幹事與志工需推動少年輔導相關業務明顯不足，是否再積極爭取人力？
2. 少輔會服務之曝險少年，是否能與教育處、社會處脆弱家庭服務合作與分工？
少輔會：
 - (1) 目前困境為人力問題，本會自110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經費充實人力，另為使財源穩定，積極爭取中央經費(社安網)、縣款等經費，盼人力可穩定到位，然目前核撥之經費，立法院尚未審核通過。
 - (2) 少輔會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服務對象為曝險少年(曝險少年共三款)，將依個案問題與所需與教育處、社會處脆弱家庭服務合作與分工，另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辦法，具學籍偏差行為少年由教育處輔導，非在學涉及兒少權益保障法由社會處辦理，其餘皆為少輔會服務。

(四) 呂委員敏昌：

1. 針對第37頁教育處報告，有關學生自殺與自傷之狀況，數據有增加的趨勢，有關校園的預防如何加強，自殺問題涉及層面廣，請教育處持續關心。
2. 第41頁教育處報告有關霸凌事件，受霸凌者與被霸凌者，後續輔導情形為何？
教育處：學校會提供輔導機制，輔導過程如有三級輔導，轉介至學諮中心進行輔導，輔導完成後，另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是否結案，如完成輔導並有成效，方可結案。

(五) 邱委員垂勳：

1. 針對第80頁社會處報告，有關違反兒少權益促進保障法之事件，裁罰後，是否有受裁罰者有不服提起訴訟或訴願案件或改判之數據為何？
2. 針對受裁罰金額執行率及繳納情形為何？
社會處：目前提出訴願有一件，是否重新提出尚待確認，針對裁罰金額繳納執行近九成受裁罰者均會依法繳納，惟案件繳納採取分期付款，故延長繳納期限。

十、 提案討論：

案號	1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協助高中職學生乘坐校車皆能有座位，確保兒少上下學之安全。		
說明	<p>一、為了解縣內高中職兒少搭乘校車狀況，彰化縣第六屆兒少代表於 111 年 3 月期間進行「搭乘校車學生所遇到校車空間不足問題」之線上問卷調查，針對縣內兒少進行發放施測，共計回收 200 份有效問卷。</p> <p>二、經問卷統計結果，對於校車空間分配，有 35% 學生時常遇到無座位需站立問題。</p> <p>三、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兒少搭乘校車若遇空間不足與擁擠之情況，需站在車門邊，校車內過於壅塞，上下車容易推擠，易產生安全疑慮。</p>		
辦法	建請盤點學生搭乘校車過於擁擠之路段，並增加該路線之校車班次。		
單位回應	<p>教育處： 如學校與客運公司簽訂契約之校車，學生一定會有座位可乘坐，有關本案討論之屬於民營客運之學生專車，須自行自己刷卡與找座位之校車，實際上仍屬於民間客運業者之公車，路線安排與載運由客運公司量能而定。學生可建議學校採取與簽約校車方式，確保兒少搭乘安全，惟費用相對較高。</p> <p>工務處： 客運公司在現有人力足以支應情況下，另增派車輛協助各校接送，名義上仍屬於公車，僅餘上下課階段為某校之校車，故仍屬於公車之加班車。目前量能已滿載，為學校請求客運業者協助，校車時段均為固定，可提早搭乘以避開壅擠之狀況。</p>		
委員建議	王委員蘭心：目前縣內客運公車量能已滿載，學校因經費之考量無法採取簽約校車模式，使用替代方式，雖搭乘站著較累，但搭乘時仍需注意自身之安全。		
主席裁示	學生提出搭乘公車之安全需求，是否可發函縣內高中職學校，讓校方了解兒少之需求，作為日後校車辦理方式之參考。		

案號	2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督促落實性教育課程，以及增廣性教育課程內容。		
說明	<p>一、為了解縣內兒少在校接受性教育課程之經驗，彰化縣第六屆兒少代表111年3月期間進行「性教育，行不行」之線上問卷調查，針對縣內兒少進行發放施測，共計回收278份有效問卷。</p> <p>二、經問卷統計分析，於學校健康教育相關課程中，有78%兒少曾有被借課或課程被忽略之經驗，其中又以國中佔37%為最高，國小28%次之，高中13%再次之，顯示性教育教學課程仍有未確實執行之情況。</p> <p>三、依據問卷內題項2性教育小測驗共5題，經統計全部答對比例僅11%，其中兒少在避孕相關知識錯誤率達56%，而在題項3兒少性教育知識獲取管道，以師長佔31%為最多、朋友及自行網路查詢佔24%次之，顯示師長為性教育知識主要來源，而性教育課程有被借課與忽略之狀況，恐導致兒少們無法獲取正確之性知識。</p> <p>四、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學生反映可於性教育課程中加入生理知識及性知識，並提出多元性別教育應盡早實施，避免不正確之觀念導致同儕間出現歧視性言語或霸凌行為產生。</p>		
辦法	<p>一、建請教育處確實督促各學齡層落實性教育課程。</p> <p>二、建請教育處視現代需求，增廣性教育課程內容。</p>		
單位回應	<p>※教育處</p> <p>一、有關學校健康教育課程未落實執行，教育處持續督導國中小依據課綱實施教育課程，並要求未確實落實之學校立即改善，111年3月24日發文縣內國中小，教學正常化確實授課健康教育課程之規定，要求學校確實落實執行。</p> <p>二、本府辦理件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已有涵括愛滋病防治及八大類議題，辦理校內愛滋病與性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並針對教職員增能課程，協助推動健康性教育知能，提升校園性教育之廣度。另針對輔導部分，依學校執行行動進行研究，執行過程了解，發展學生性教育知識回饋，達到有效策略擬定，提升學生知識態度行為。</p>		
委員建議	<p>一、兒少委員：健康教育課程內容較廣泛，性教育課程內容被忽略，可增加內如：例如月經除使用衛生棉，增加棉條、月亮杯使用方法、正確性行為觀念及預防措施、生理期排卵算法、多元性別等教育內容。</p> <p>二、駱委員明潔：回收問卷份數較少，可能無法代表全體，健康教育課程須在注意是否確實落實。</p> <p>三、王委員智弘：性別平等教育屬綜合教育領域，應全面規劃、輔導團增能，督促教學正常化依課綱如實如期落實。</p>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健體輔導團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承辦單位就如何輔導學校充實性教育課程內容、協助教師增能，進行說明。		

十一、臨時動議：

(一) 警察局：針對青少年吸食電子菸是否有罰則，上次會議回應本縣尚未制定自治條例，無取締之依據。惟上次會議並未裁示是否制定本縣之自治條例，因主責單位為衛生局，警察局為協助查核之單位，是否請主席裁示後續處理方式。

主席：制定電子菸自治條例，衛生局是否參酌其他已制定之縣市做後續之處理。

衛生局：本議題將帶回與長官進行報告及討論。

主席裁示：衛生局先行了解，與所屬長官討論後，後續再說明處理之模式。

(二) 張委員斯寧：3/23 高雄楠梓食品業者供應過期食材，因供應為社福機構與兒童之家，彰化縣是否有相關社福機構有與該家業者進行採購。

社會處：目前縣內身障機構共 13 家，目前確認並無與該家廠商採購，均鼓勵採購縣內產品為優先，且為當季之蔬果，確保食品之安全。

十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